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部门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街道司法行政工作。

3、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4、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听证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

5、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6、负责办理区政府日常法律事务，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全

区行政调解工作。

7、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工作；指导各街道、各行业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8、负责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对业务接待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组织业务培训及日常考核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公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9、指导、监督全区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工作；负责联系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10、负责指导管理全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区人民调解协会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11、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社区矫正执法工作。

12、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的培训。

13、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莲湖区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律师工作科、人民参与和

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管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莲湖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事务科和法治监督科共 8 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 24 人，实有 23 人。下设一个预算单位：法律援助中心，属事业单位，编制 2 人，现有 1 人。

2、莲湖区公证处隶属于莲湖区司法局是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 11 人，实有 9 人。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做好“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广泛动员各成员部门，积极参与和支持示范创建工作。同时深入研究指标体系，对照 103 项指标和 8 项保障措施，继续补充完善申报资料，制作我区宣传册、拍摄宣传片，加大网络宣传力度，争取顺利通过评估和测评，进入下一环节。

2、深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抓好领导干部、青少年、居民群众这三个“关键对象”普法。深入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建设，完善街道、社区文化站、劳动公园等法治阵地建设。完成“莲湖区公共法律服务”手机 APP、社区触屏终端等新媒体普法平台提速增质，发掘使用“今日头条”、“抖音”等新媒体，对特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宣传。大力开展各类普法讲座、文艺汇演、以案释法等法治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系统的满意度。

3、加强法律援助规范化建设，提高群众知晓率。继续推进法律援助质量标准化建设、创新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形式和完善质

量监督体系，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刑事辩护全覆盖制度。加大法律援助政策宣讲，加强与人社、民政、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在特定人群中加大法律援助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法律援助群众知晓率。

4、拓展我区人民调解工作内涵，发挥化解风险维护稳定的先导预防作用。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深入为契机，发挥区调解协会职能作用，使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各个领域能够实现更广泛的覆盖，积极协调区卫生健康局成立莲湖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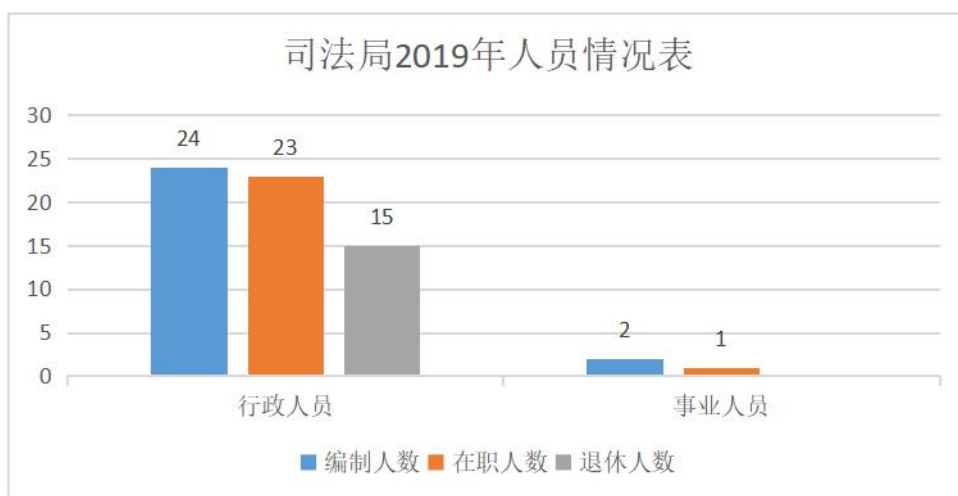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西安市莲湖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部门共有 2 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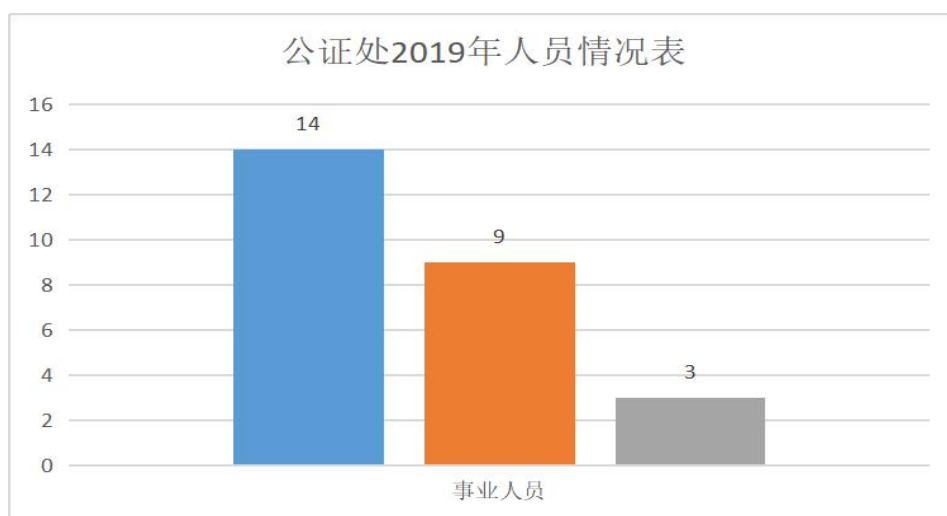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性质
1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本级（机关）	行政
2	西安市莲湖区公证处本级（事业）	事业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1、截止 2019 年底，区司法局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2 人；实有行政人员 23 人，事业人员 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5 人。如图所示：



2、截止 2019 年底，区公证处事业编制 14 人；实有事业人员 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 人。如图所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

算管理。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282.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65.3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17.56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524.20万元，主要原因是区公证处预算减少；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282.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65.3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上级补助支出217.56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524.20万元，主要原因是区公证处预算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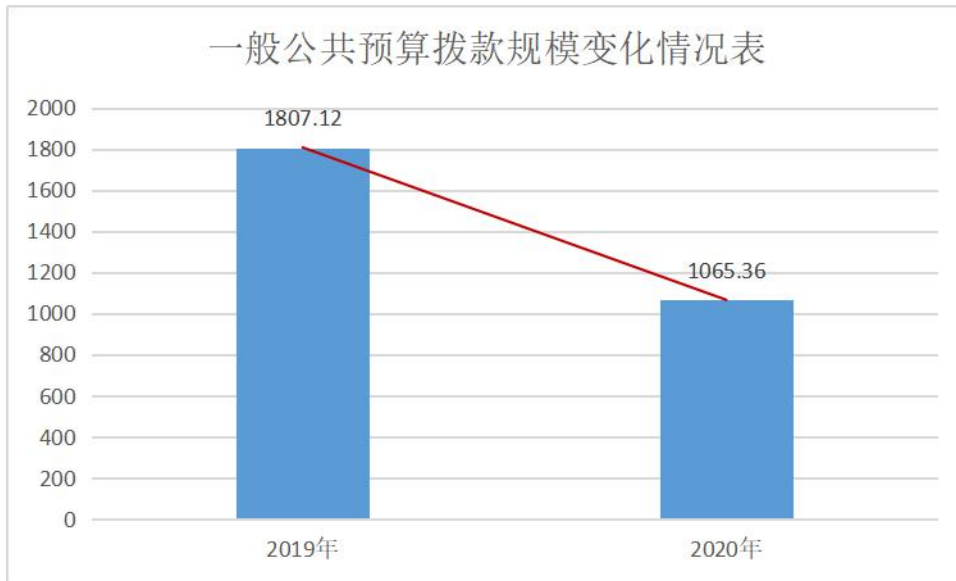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065.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65.3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2020年本部部长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741.76万元，主要原因是区公证处预算减少；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065.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65.3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741.76万元，主要原因是区公证处预算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65.36万元，较上年减少741.76万元，主要原因是区公证处预算减少。

如图所示：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5.36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40601）317.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84.24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原区法制办合并入区司法局，人员增加；

(2) 基层司法业务（204060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4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3) 普法宣传（204060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4) 律师公证管理（2040606）7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799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5) 法律援助（2040607）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6) 社区矫正（2040610）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7) 法制建设（2040612）万元，为今年新增项目，原因是2019年原区法制办合并入区司法局；

(8) 行政部门离退休（2080501）1.32万元，与上年持平。如图所示：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5.36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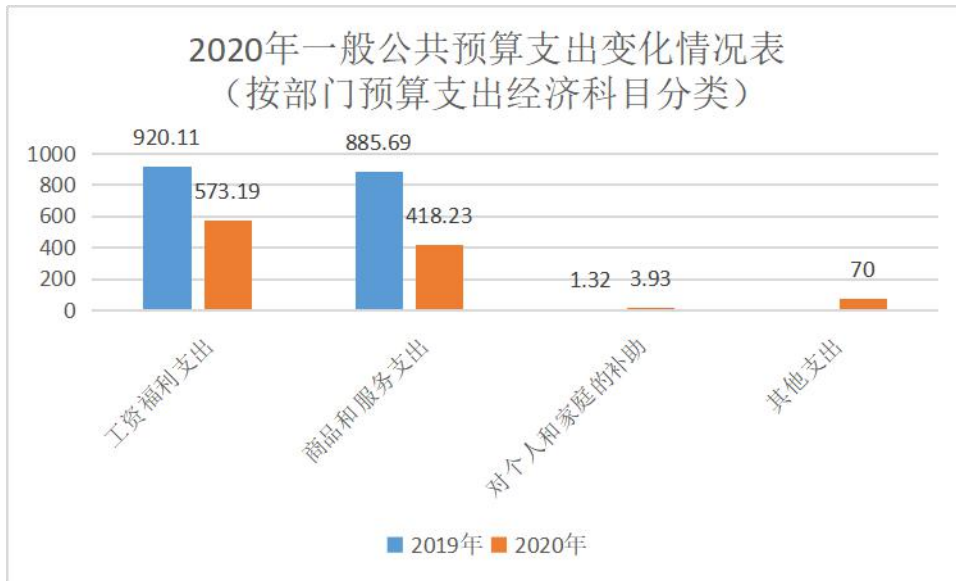
工资福利支出（501）573.19万元，较上年减少346.92万元，原因主要是区公证处经费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18.23万元，较上年减少467.46万元，原因主要是区公证处经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3.93万元，较上年增加2.61万元，原因是退休费并入预算；

其他支出（399）70万元，较上年增加70万元，原因主要是区公证处项目经费更改。

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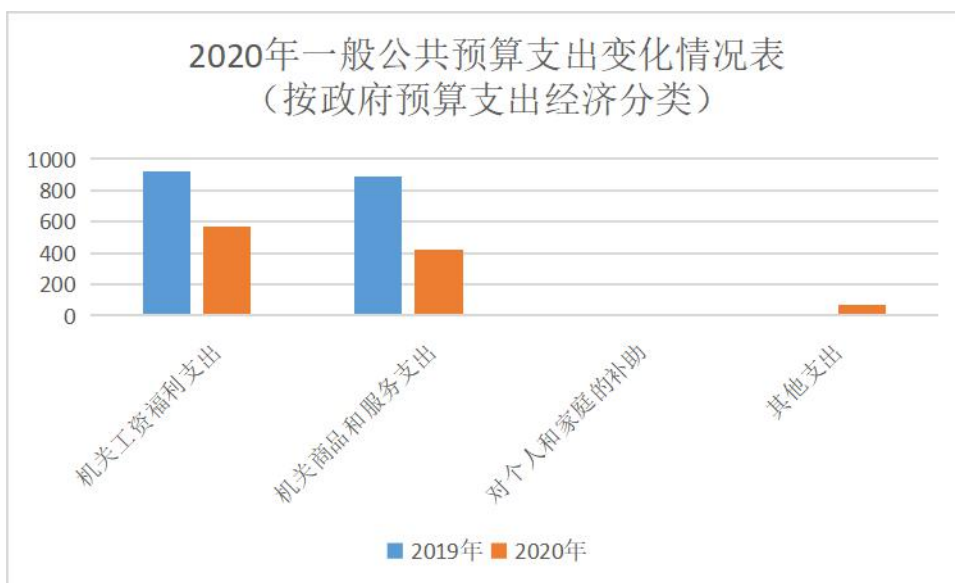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5.36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573.19万元，较上年减少346.92万元，原因主要是区公证处经费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18.23万元，较上年减少467.46万元，原因主要是区公证处经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3.93万元，较上年增加2.61万元，原因是退休费并入预算。

其他支出(399)70万元，较上年增加70万元，原因主要是区公证处项目经费更改。



4. 2019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2020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支出 0.69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0.6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无会议费预算。

3.2020 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支出 0.69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3.9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培训费预算中包含 2.65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2 万元项目培训经费。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区司法局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5.36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17.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84.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法制办并入司法局导致人员增加引起公用经费变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职工福利费和社会保障费等；公用经费包括公务费、小型设备购置费和修缮费、

业务费和业务招待费等。

4.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是除基本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专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

